

# 合 同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浙安采字 2024-036-1

甲方：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湖州佐佑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重新招标）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

### 1、采购配送商品为：

货物的选择：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及时供应，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拒绝供应，否则以违约责任进行处罚。同一品种不同品牌货物的选择，乙方具有选择优先权。

### 2、合同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

2.1 以湖州市发改委网站当月最后一期《湖州市中心城区部分粮油商品零售价格监测表》、《湖州市中心城区部分“菜篮子”商品零售价格监测表》公示的同类商品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以此基准价和报价确定的折扣率来确定结算价格。即某商品的结算价格=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2.2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无价格公示的商品，商品结算价格由浙北大厦、大润发、惠客隆三家超市的平均价确定价格，若以上均无价格公示或特殊产品价格则参考湖州市菜市场价格（由采购方协商确定）。

2.3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 2.4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分批采购，分批付款。

每月按实际供货量支付货款。采购人付款前，乙方需先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2) 每月应付款总额计算方式：应付款总额=商品结算单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配送数量

(3) 配送数量和品类，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核实并签字确认，作为每月结算依据（甲方至少 2 人共同完成此工作）。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按中标金额人民币65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 三、合同履约期限：

本次合同签订期限为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四、其他要求



## 1.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的商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标准，所供商品配送到甲方的时间在预包装产品必须保证保质期离保质期截止时间止还有三分之二以上时间，并能提供所供商品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件。

## 2. 配送流程及要求

- 1、乙方必须按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地点配货送货到位。
- 2、货物送达后由甲方相关负责人对质量、数量验收后确认签字。

## 3. 售后服务

乙方接到用户采购计划后，提供 7×24 小时服务支持。

## 4. 验收

甲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货物样品按供货批次验收。甲乙双方对商品质量有争议的，以甲方所在地的卫生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为准，检测不合格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 5. 运输要求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他人服务；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款项支付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40%，月结。  
注：1)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于 15 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2) 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售后服务及承诺

- 1、乙方应明确承诺服务的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

电话等有关资料;

2、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必须1小时之内及时进行现场响应。

#### 十、验收

中标货物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则在获取甲方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造成损失的或违反本合同售后服务承诺的,甲方可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供货期间,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供货,经采购人警告并责令调整后仍无法正常供货的,甲方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拒绝供货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方采用不通知方式不定时抽查乙方提供的货品,抽检结果如发现乙方提供以次充好、假冒伪劣、降低产品标准的商品的,发生一次此类事件,经采购人警告并责令调整后仍再发生的,立即取消乙方配送资格;若有投诉乙方未按要求的品种供货且证据确凿的,立即取消配送资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重新调换配送,若在乙方承诺时间范围内未能重新调换配送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4、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立即终止配送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乙方应无条件提供运输工作人员资质、食品质量等相关资料,配合监督人员实施检查监督。

2、乙方应与甲方共同组织食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确保配送工作进行顺利。

3、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供一份完整的配送计划书及乙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它文件。

4、经查实有商业贿赂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5、供货期间,若因货物生产厂商停产、减产等问题致使不能满足供货的,经甲方查实后,可以更换其它同类货物,但更换后的货物产地必须符合招标要求,

货物生产厂家的生产规模高于原生产厂商，货物质量不低于原货物质量，货物价格按原货物价格。合同期内同种货物只能变更一次。

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投标函”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双方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进行调解。

2、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3、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湖州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应预留合同总额的30%的份额专门分包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响应该要求。

2、同等条件下，预留15%的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扶持乡村产业振兴，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响应该要求。

3、合同经甲、乙及鉴定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和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备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2025年1月27日

乙方：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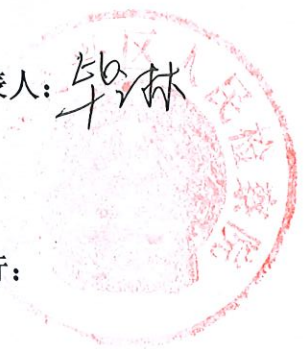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正印